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工安金句徵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
勞安 1 字第 0960145007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
勞安 1 字第 0970145427 號函修正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為促進全民參與職場安全衛生（以下稱工安）活動，強化全民工安意識，藉由廣徵具創意性、教育性及宣導性之工安金句，激發全民對職場安全健康之重視，共同建構舒適、安全、健康的職場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二、徵選主題及參選對象：

（一）徵選主題：彰顯促進職場安全、健康及舒適之理念，強化全民工安意識。

（二）參選對象：凡具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皆可報名參加。

三、活動期程：

（一）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九十七年六月十日止。

（二）評選時間：九十七年六月中旬。

（三）得獎公告：九十七年六月下旬刊載本會網站（另視評選作業狀況予以彈性調整公告時間），並個別通知得獎者領獎。

四、徵選規定：

（一）參選者將個人基本資料及參選作品內容填入參選表（如附件），以傳真（02-8590-2779）或郵寄方式（10346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八十三號七樓 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處收，以郵戳為憑）進行投稿。

（二）每位參選者作品不得超過二件，且每件不得超過十四字。

（三）本活動鼓勵創作，參選作品若被舉證為抄襲，本會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四) 參選作品無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

五、評選規定：

(一) 由本會籌組評選小組共同評選之。

(二) 評選重點：以參選符合本會所定「徵選主題」之適切性、教育性及宣導性為評選標準。

(三) 凡參選作品經評核未達徵選水準時，本會得適予減少獎項名額或從缺。

六、作品運用：

(一) 得獎作品得作為本會推動全國職場安全健康促進等相關宣導活動使用。

(二) 得獎作品本會擁有公佈、發行、重製及修改等權利，得獎者不得異議。

七、得獎名額及獎勵措施：

(一) 得獎名額：錄取前三名。

(二) 獎勵措施：第一名禮券5千元、第二名禮券4千元、第三名禮券3千元。所有得獎者並各發給獎狀乙禎。

附件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工安金句」參選表		
基本資料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職業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參選金句		
1		
2		

備註：依本要點第4點第2款規定，每位參選者作品不得超過2件，且每件不得超過14字。